检查合格标准 007:

- 1. 律师事务所能够现场出示合伙协议正本原件且该协议文本为最后一次变更时报司法行政机关的版本(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 2. 律师事务所实际合伙人与协议中的合伙人一致, 无应当变更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现场查验, 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 3.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现场查验):
- (1) 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 (2)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3)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4)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5) 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
 - (6)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 (7) 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 (8) 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 担的责任;
 - (9) 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 (10)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4.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或者变更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现场查验)。

合伙协议参考范例:

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伙人的行为,保障本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律师事务所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方合伙人本着团结、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 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章 合伙人

第四条 订立本协议的各方合伙人:

1. XX

身份证号: XX, 律师执业证号: XX;

2. XX

身份证号: XX, 律师执业证号: XX;

3. XX

身份证号: XX, 律师执业证号: XX;

... ...

第二章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资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各合 伙人认缴额占比例如下:

姓名 出资额 占合伙人出资总 额百分比

XXX XX 万元整 XX%
XXX XX 万元整 XX%
XXX XX 万元整 XX%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资方式为: XX。

第三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 (二)推选或者被推选为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 (三)提请修改合伙协议、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四)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 (五)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 (六)依照合伙协议对律师事务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

分配权;

(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本所内部规则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一)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 (二) 遵守合伙协议、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三)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四)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 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 (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六)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 (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本所内部规则规定的 义务。

第四章 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第九条 本律师事务所设主任1名,为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即本律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主任是出资合伙人。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并对 合伙人会议负责, 受合伙人会议监督。

第十一条 本律师事务所主任应报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审核、并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主任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第十二条 主任的职责为:

(一)负责召集本所合伙人会议或全体律师辅助人员大会, 传达上级的指示和有关政策精神,组织政治业务学习,讨论疑难

案件;

- (二)负责组织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全所律师大会决议, 负责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
- (三)负责主持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业务质量管理、 收益分配管理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 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提供条件;
 - (四)负责管理本所内部事务和日常工作;
 - (五)负责组织本所规章制度的拟定;
 - (六)提出副主任及部门负责人人选;
 - (七)制作本所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八)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财务预算方案;
 - (九)代表本所与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十)负责主持本所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研究活动;
 - (十一)依法承担对本所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责任;
- (十二)负责组织本所律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积极组织并带头参加救灾、助学、助残、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 (十三)按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工作;
- (十四)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十三条 主任代表律师事务所对外联络,但必须由合伙人 会议特别授权的事项除外。从事下列事项,必须经合伙人会议特

别授权:

- (一)对外签订含有为本律师事务所设定义务的合同的;
- (二)涉及本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终止事项的;
- (三)其他与本律师事务所相关的须经合伙人会议特别授权的所内重大事务。

第十四条 主任如不履行规定职责,造成管理混乱,或所内违规违纪受到处罚的律师达到 1/5 以上的,合伙人会议按本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本律师事务所可根据业务需要设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副主任由主任在合伙人中提名,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主任不在时,代理行使主任职责。

第十六条 本律师事务所全体人员有权参与本律师事务所的民主管理活动,并有权对主任、副主任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章 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和程序派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合伙人会议由 全体合伙人组成。

第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每年度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并由主任律师召集并主持。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召开合伙人会议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召开合伙人会议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律师事务所的一切重大事宜,

是本律师事务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修改合伙人协议及章程;
- (二)律师事务所的合并、解散;
- (三)选举和罢免合伙律师事务所主任;
- (四)批准律师事务所业务计划、发展规划;
- (五)批准律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批准律师事务所财务预算、决算、管理方案及收益 分配方案;
 - (七)批准大型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的购买和处分;
 - (八)决定合伙人加入、退伙、除名及有关事宜;
 - (九)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及负责人的任免;
 - (十)撤销、纠正日常管理机构违法、不当的行为;
 - (十一)选举和罢免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十二)决定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律师助理、行政人员 及财务人员的聘用、报酬、解聘及奖惩;
- (十三)决定律师事务所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各部门负责人的人选;
 - (十四)决定实习人员的接收和管理;
 - (十五)人员奖惩;
 - (十六) 主任律师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一般事宜。

本条第一、二、八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其他事项须经 2/3 以上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或电子

邮件方式委托其他合伙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主任律师有决定权。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后签字。 合伙人对决议承担责任,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所章程, 致使本所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合伙律师对本所承担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律师可以免责。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参加方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制作会 议纪要或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律师在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存档 并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二十六条 本律师事务所根据发展需要,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事务所的执行机构,负责事务所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草拟本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草拟本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 收益分配方案、各项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及清算报告;
 - (三)提请合伙人会议修改、解释本所的章程、合伙协议;

(四)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本律师事务所根据发展所需,可依法申请设立 分所,经拟设分所所在地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设立。本律师 事务所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第三十条 本律师事务所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实行 合理的分配制度作及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共同财产由合伙 人共有,由本律师事务所统一管理,共同使用,未经合伙人会议 决定,任何人不得分割、挪用、处置(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质押其在本律师事务所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本律师事务所 财产借与他人使用或为他人债务作担保。

第三十三条 合伙期内除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任何合伙人不 得从本律师事务所撤回资金。

第三十四条 本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执业风险基金、事业 发展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有权取得被继承人死亡时在本律师事务所中应当分得的财产和其他财产收益,合伙人的其他权益不得继承。

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前,本律师事务所已发生的债务应 从合伙人的财产中先扣除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六条 利润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

- (一)当年利润在弥补完上年度累计亏损后尚结余方可分 配;
 - (二)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 (三)合伙人对利润分配,除适用本章程规定外,还可再考虑其他因素进行分配,但后者须以合伙人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凭;
- (四)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必要时 其亏损和债务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由各自财产承担。也可以其他 方式弥补年度亏损和债务,但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律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分配按照本律师事务 所关于业务收入分配的相关制度及规定予以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律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减去应支付的工资、税收等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即亏损),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经营有关的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过错使他 人遭受伤害或财产损失时,或因该过错致使律师事务所亏损时, 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该项失,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比例分 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的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第四十条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造成的事务所债务,由全

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个人的债务由其个人承担。

第七章 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二条 经所有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吸收他人 入伙,成为新的合伙人。入伙必须签定书面协议。

第四十三条 新吸收的合伙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上者为大专学历);
- (四)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五)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六)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及其规定的义务;
 - (七)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新入伙的合伙人具有同等的合伙人地位并依 照签定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 前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原合伙人认为必要,可以对律师事务所资产进行评估,以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出资额及权益比例。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为当然退伙:

- (一) 合伙人死亡;
- (二) 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合伙人在律师事务所的权益全部被人民法院判决执 行。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基于自身意愿可书面申请退伙,退伙申请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当然退伙以实际情况发生之日起算其他退伙时间以合伙人会议决议做出时起算。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 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第五十条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 (一)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 (二)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 (三)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退伙人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 (四)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如 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 会议育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

反对。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除名的条件:

- (一) 合伙人被取消执业资格;
- (二)违反法律、法规、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律师事务 所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 (三)合伙人因其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其他应当予以除名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合伙人除名须以合伙人会议通过并由合伙人 会议书面(含公告)通知被除名人。除名自通知送达时生效。其 中公告送达方式及生效时间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不进行资产评估,只 按截止退伙或被除名之日的律师事务所帐面净资产作退伙权益 分配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后,对师事务所定,和制定退伙或被除 名前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仍应负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在本律师事务所入伙之日起两年内一般不得提出退伙,事务所的如遇特殊情况须退伙的,除按合伙人协议规定分取权益外,必须承担另外合伙人认为必要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未了结的合伙业务, 待了结后再行结算,分配权益。

第五十六条 退伙人或被除名人的权益,原则上应以现金偿还。需以其他形式偿还的,应视退伙或被除名时律师事务所资产构成状况,由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后,其他合伙人应即进

行结算并向退伙人或被除名人退还其权益。一次退还有困难的,可以分期退还,但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自退伙之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的利息。

第五十八条 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律师事务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 (二)因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二名合伙人提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一致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 15 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 15 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律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北京市司法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被除名的合伙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

- 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 70%进行核算;
 - 2. 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 20%, 时间为两年, 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造成财产损失的, 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 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 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法、程序及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有利于本事务所发展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六十条 合伙人自行调解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及章程规定,给本所及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第九章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补充本协议,且协议的修改必须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

第六十三条 合伙人协议的变更须经参会全体合伙人及出 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北京市司法局做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未涉及的事项,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补充协议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伙人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由合伙人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一份,本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合伙人签名及时间: